

# “新规范”！让每一分医保钱都花得更有意义

守好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让每一分医保钱都花得更有意义。

国家医保局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通知》，强调从严从实抓好医保基金监管，促进定点医疗机构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让参保群众健康更有“医”靠。

“提高门槛”，把好定点医疗机构“人口关”——

把好“第一道关”，通知细化定点医疗机构申报条件。申请成为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要按规定使用药品耗材追溯码；开展检查检验服务的，严禁医医、医技人员“挂证”行医等。

新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还有了“试用期”。“试用期”为6个月，对定点医疗机构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做针对性指导，如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医保部门应及时辅导、纠正；若出现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延长6个月，延长期内整改不到位的不予续签医保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医保协议。

“这既有利于规范医疗医药服务行为，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也有利于确保新纳入医疗

机构能够符合医保管理的要求。”国家医保局医药管理司司长黄心宇说。

“规范”先行，加强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管理——

今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开展智能监管改革试点，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登台亮相”。智能审核将覆盖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费用，加强事前提醒。

“规范”，除了“管行为”还要“管人”。

从医保支付这一关键环节入手，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要采取“驾照式”记分，对一个自然年度内记分达到一定分值的，按规定采取暂停、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等措施。

用好医保基金，让更多医疗服务可感可及。通知明确，严禁以病组或病种费用限额、医保政策规定等为由，要求患者院外购买或自备药品、医用耗材，以及强制患者出院或减少必要的医疗服务。

同时，要做好重点人群住院管理。对困难群众就医实行单独定点，保障困难群众权益；对长期住院、高频住院、费用畸高或一定时间内反复入

院治疗的参保人进行重点监测，确有疾病诊疗需求的，可综合施策为其就近就医提供支持和便利。

医保定点不是“终身制”，完善定点医疗机构退出机制——

通知对定点医疗机构退出的具体情形进行了明确，如对医疗机构存在无资质人员冒名行医、涉嫌虚构医药服务项目、伪造检查检验报告、编造病历等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应暂停医保基金结算，经查实确有诈骗骗保行为的，及时解除医保协议等。

江苏徐州实行“符合一批、续签一批”，2025年度全市18家医疗机构因不符合医保协议要求，未予续签；黑龙江佳木斯梳理上年度未发生医保结算费用的定点医药机构，对主动申请退出的机构，24小时内上门考核，3日内进行公示，5日内清理标识，7日内完成清算……各地定点医疗机构退出机制的建设进入“快车道”。

从“进”到“管”再到“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正在搭建全流程“安全堤坝”，让医保基金花在“刀刃上”，让百姓看病更安心。（新华网）

## 年产110吨农药原药及副产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对辽宁众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吨农药原药及副产生项目进行公示：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zhonghuichem.com>

2、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可在信息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辽宁众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总

联系电话：18601509293

## 调理失眠，中医这么做

人的一生大约有1/3的时间在睡眠中度过，长期失眠不仅会降低人体免疫调节能力，还会增加患心血管病、糖尿病、肿瘤等疾病的风险。辨证调理失眠，中医有哪些好方法？

心脾两虚型失眠，表现为不易入睡、多梦易醒，并且伴有心悸健忘、食欲不振、倦怠乏力等症，女性还会经期紊乱、经量减少。调理以健脾养心为主，平时可以多吃一些红枣莲子粥、党参炖鸡汤、桂圆煮蛋。可适量运动，但要避免剧烈运动耗伤气血。

肝气不疏型失眠，表现为急躁易怒、失眠多梦、焦虑不安、心思重、彻夜不眠，同时可伴有头晕耳鸣、口干舌苦、便秘尿黄等症。调理以疏肝解郁为主，要学会调节情绪，训练自己转移注意力的能力。可适量增加户外运动，平时用莲子心、百合、玫瑰花泡水代茶饮。

肝肾阴虚型失眠，表现为心烦不安、失眠多梦、腰膝酸软，伴有头晕耳鸣、记忆力减退、眼睛干涩、口干、五心烦热等症，女性较为常见。调理以滋补肝肾为主，应减少看电视电脑的时间，平时可用西洋参、枸杞冲泡代茶饮，或用黄连适量配阿胶、鸡蛋黄煎制熬膏服用，7天为一疗程。（人民日报）

# 领退休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近日，“个人养老金领取时需缴纳个税”的消息成为热议话题。有人提出疑问：为什么将来领养老金还要缴税？其实，这是没有搞清楚基本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的区别。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工作人员解释称，大家退休后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也就是大家所说的退休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人们常说的基本养老金，是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参保人退休时所发放的待遇，这种保险是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第一支柱，由职工的工作

单位和职工分别缴费，每月在工资里直接扣除，退休时按月领取养老金。

关于基本养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七项的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与基本养老金不同，个人养老金是2022年才开始实施的，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的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每年缴存上限为1.2万元，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

惠：缴存时，可从工资等收入中扣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领取时，只需按照最低档3%税率缴税。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等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并归集至本人社会保障卡。并且，“个人养老金领取时，本金和投资收益还要按照3%计税”也并非新政，是政策出台之初就明确提出的。（人民日报）

# 守住钱袋子 远离非法集资

当前正值6月全国“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各相关部门揭示了非法集资的犯罪手段和风险危害，一个个真实案例触目惊心。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活动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非法集资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非法集资往往集资规模大、人员多，资金兑付比例低，处置难度大，容易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非法集资是国家坚决打击的金融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都将受到法律制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容不得任何松懈思想、麻痹意识。相关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非法

集资的动态监管，提前预警。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处非机制，将非法集资防控与行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要积极探索行政执法模式，运用行政处置办法，将非法集资的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监管部门需要加强金融领域行刑衔接，要及时依法移送办案中发现的其他涉嫌犯罪案件，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火墙”。

投资者应更多掌握金融知识，树立科学理性投资消费观念，充分了解什么是非法集资。投资者在投资前一定要做到“三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要看是否取得营业执照外，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如果宣传中含有或暗示“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千万要小心。三看经营模式，在投资前需要了解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处、获取利润的方式。

投资者应牢记，从来没有一夜暴富。不要被虚假宣传所迷惑，投资时要选择合法经营的持牌机构，不要相

信非法集资人员“无风险高回报”的“天上掉馅饼”谎言，以及还本付息的承诺。在实际案例中，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的本息或回报，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各类经营主体在进行融资活动时，要严守法律底线，不要妄想通过“创新”融资方式钻法律漏洞逃避责任。当前我国法律认定的非法集资，主要看融资是否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等特征。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批准或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为“非法性”；通过相关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属于“公开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和给付回报，便是“利诱性”；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则是“社会性”。企业融资方式无论怎么“创新”，只要具备这几个特征，就有非法集资的嫌疑。各类经营主体应严守法律底线合规经营，切莫一时糊涂以身试法。（经济日报）

